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規定

114.01.01生效

單位:新臺幣元

費	別	數額		
交通上	費限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、火車者,部會及相當部會以上層級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,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。其餘交通工具,不分等次,覈實報支。		
住宿		平日	假日	
每日上		3, 500	4, 500	
雜每日上	費上限	400		

備註:

- 一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,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 覈實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、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 位者,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 須檢附。
- 二、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。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 日,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,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。
- 三、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。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,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 定報支規定者(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)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,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出差人員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;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